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45號

再審原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榤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桂

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維銓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5,608元，應徵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　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